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 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根据《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选址于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占地面积104247.1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公司投资20000 万元，新建一条年产200万吨的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建设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宿舍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7月20日通过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E060182号。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30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东环评审〔2023〕表16号）。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年产 200 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进

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和装卸扬尘。

（1）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2）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超载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汽车运输扬尘在厂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限制汽车超载，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并及时对路面洒水进行抑尘。

（2）装卸扬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在装卸设备进料口安装洒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

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置有1个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0m²，危废间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约50m²；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监测结果为6.8，COD_{cr}监测浓度范围为292~450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90.7~103mg/L，SS监测浓度范围为31~39mg/L，NH₃-N监测浓度范围为6.06~9.36mg/L，TP监测浓度范围0.65~0.89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COD_{cr}、BOD₅、SS、NH₃-N、TP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根据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两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浓度为4.8mg/m³，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342mg/m³。厂界颗粒物有、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废间，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需整改意见

- 1.危废间建议重新涂布，同时增设围堰，规范标识。
- 2.后续生产管理中，注意生产车间的密闭，生产线加装喷雾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道路洒水及喷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2025年7月1日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加
工项目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漳州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 ^{片区01号地块} 时间: 2025年7月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谢祥明	漳州华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05910588
2	李俊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6081966
3	李俊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709253369
4	林在记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1932505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